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认为：公司适时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综上，我同意该议案。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凤龙

2025 年 08 月 28 日